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個別化專案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海教中字第1130032723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海教中字第1140012543號令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有學習困難之學生課業需求，協助解決課業學習困難，特訂立學生個別化專案課業輔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學制學士班學生，由授課教師、導師協助申請或學生自行提出，優先補助資格順序如下：

- (一)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體保生、技優生及原住民生。
- (二)前一學期通過教育部備案之經濟不利學生。
- (三)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學生。
- (四)輔導科目前兩次修課紀錄為不及格之學生。
- (五)當學期(年)復學、延修生。
- (六)其他因素。

三、輔導方式：課業輔導以實體面授方式進行，須於指定時段及地點進行輔導，輔導方式分為兩種類型：

- (一)一對一輔導：由課輔教學助理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輔導。
- (二)小班制輔導：由課輔教學助理以小班形式進行，參與學生以二至五人為原則。

四、課輔教學助理資格(至少符合一項資格並檢附證明文件)：

- (一)擔任課輔教學助理資格須為修畢該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(若輔導科目為語言相關課程，可提供該科語言證照佐證)。
- (二)本校成績優異之博、碩士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。
- (三)課輔學生申請科目之授課老師、導師或系所主管推薦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輔導科目以必修與必選修為原則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2科目為限，前揭科目不論採個別化或小班制輔導皆併計，且每科目每週輔導時數以2小時為上限，每學期輔導週數以14週為限。
- (二)每位教學助理擔任3門課輔之教學助理為原則，前揭3門課輔之數額包含個別化及小班制輔導合併計算。

(三)請於公告指定時間內填寫「**學生個別化專案**課業輔導」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完成課輔學生、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紙本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六、公告時間：課業輔導申請、審查結果及結案資料繳交，依公告時間為主。

七、補助額度：課輔教學助理待遇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，大學部學生時薪350元、具學士學歷者時薪450元、具碩士學歷者時薪550元，惟每年補助件數，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補助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課輔教學助理每月應繳交「**學生個別化專案**課業輔導」紀錄單(附件二)、兼任助理助學金簽到單(附件三)及課輔教材至本中心，並請授課教師或導師確實督導課輔學生學習成效，其執行成果將列入未來計畫申請之評核依據。

(二)請依照申請表填寫之課輔時段及地點進行輔導，本中心將不定時派人前往抽查紀錄。若輔導時段或地點有變更，請務必提早告知。

(三)課輔學生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本校辦理的培訓研習課程、心得發表、成果交流會等活動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個別化專案課業輔導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課輔學生資料					
姓名		學號		系級	
連絡電話		Email			
申請科目		課號		選別	☐ 必修 ☐ 必選修
具有下列身分請勾選： ☐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體保生、技優生及原住民生 ☐前一學期通過教育部備案之經濟不利學生 ☐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 ☐輔導科目前兩次修課紀錄為不及格之學生 ☐當學期(年)復學、延修生 ☐其他因素：					
1. 我對於該科目學習困難之處：(可複選) ☐跟不上課程進度 ☐課程內容過於困難 ☐作業過於困難 ☐對學科理論不熟悉 ☐投入學習時間過少 ☐學習專注程度不足 ☐學習方式不適應 ☐授課語言非母語或常用語言 ☐其他：					
2. 承上題，上述勾選之原因：					
3. 課輔結束後，我預期對於該科目的收穫：(可複選) ☐順利通過課程 ☐加強課程專業知識 ☐掌握解題技巧 ☐補足先備知識 ☐瞭解他人學習經驗 ☐增加學習自信心 ☐學習到讀書方法 ☐學會時間管理 ☐加強溝通經驗 ☐學會找到問題 ☐有更多練習機會 ☐其他：					
4. 補充說明：					
申請學生簽章：					

※備註

- 一對一輔導：請填寫申請課輔學生資料及課輔教學助理資料各一份，完成核章後，再將紙本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。
- 小班制輔導：每位申請學生需填寫一份申請課輔學生資料，課輔教學助理需填寫一份課輔教學助理資料，由課輔教學助理收齊所有申請學生資料並完成核章後，再將紙本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個別化專案課業輔導申請表

課輔教學助理資料					
教學助理姓名		學號		系級	
連絡電話			Email		
身分別	☐ 大學生 ☐ 碩士生 ☐ 博士生		是否曾擔任過教學助理	☐ 是，擔任學期： ☐ 否	
課輔時段	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每週____，時間__:__~__:__ 每週____小時，共持續____週		課輔地點		
輔導類型	☐ 一對一輔導 ☐ 小班制輔導(人數： 名)				
教學助理簽章：					

推薦教學助理的原因
推薦的原因 ☐對學科理論熟悉 ☐個性認真負責 ☐待人處事人有耐心 ☐做事細心 ☐有良好的溝通表達能力 ☐瞭解教學基本原理 ☐其他：
授課教師或導師簽章：

授課教師或導師核章	系所核章 (圓戳章或主管核章)	教務處教學中心核章
		審核結果： ☐ 通過，共核定____小時 ☐ 未通過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個別化專案課業輔導_____月紀錄表

(一對一輔導)

輔導科目			輔導地點	
輔導日期	輔導時段	輔導內容重點 (學生問題點、章節或單元名稱)		課輔學生簽章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
本月學習狀況總評：

評估項目	良好	一般	待改進	其他說明
學習態度	☐	☐	☐	
學習反饋	☐	☐	☐	
學習專注度	☐	☐	☐	
能充分理解課輔內容	☐	☐	☐	

課輔學生成效追蹤：小考成績____分、期中考成績____分、期末考成績____分。

教學助理簽章：

※每月應繳交輔導紀錄單及課輔教材至教務處教學中心留存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個別化專案課業輔導_____月紀錄表

(小班制輔導)

輔導科目			輔導地點	
輔導日期	輔導時段	輔導內容重點 (學生問題點、章節或單元名稱)		課輔學生簽章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		☐ 教科書 ☐ 講義、習題 ☐ 作業 ☐ 考試		

本月學習狀況總評：

學生姓名	學習態度	學習反饋	學習專注度	能充分理解 課輔內容	其他說明
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
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
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
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
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☐ 良好 ☐ 一般 ☐ 待改進	

課輔學生成效追蹤：

學生姓名	小考成績	期中考成績	期末考成績

教學助理簽章：

※每月應繳交輔導紀錄單及課輔教材至教務處教學中心留存。

